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李路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与张素英、李路影、李治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3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素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借款本金386667.24元，利息、罚息、复利22937.32元，以上合计409604.56元；2025年7月10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386667.24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标准继续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路影、李治彬对上述第一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李路影、李治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张素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素英、李路影、李治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2日）